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46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文化	修訂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含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書）.....	3
工務	訂頒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9
交通	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	35
法務	內政部令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	47

### 政 令 類

民政	公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48
產業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伊聖園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9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0
	公告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賀晟建材行負責人洪自明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1
	公告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2
	公告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京亘生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2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好名企業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3
	公告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聖陸營造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4
	公告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慧榮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5
	公告核准出賣人陳嘉容、買受人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 易登記.....	56
	公告核准債務人威辰一系統有限公司、抵押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6
	公告核准抵押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變更登記.....	57
工務	公告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工務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58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4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109
	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689 地號(原 726 地號)等 40 筆土地(原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 聽會期日.....	110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112
環保	公示送達蕭至嶸及新北泰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教育法裁處書.....	113
法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名稱.....	115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430077900 號

修訂「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含「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書」)，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附「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書」各乙份。

局長 倪 重 華

#### 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使其具特色，並達專業水準，以參加國內外重要性活動，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係指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之演藝團體，且已有公開演出或辦理其他相關活動經驗者。
- 三、具備下列條件之演藝團體，得列為獎勵對象：
  - (一)在臺北市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者。

(二) 年度計畫有創新節目製作或邀請專業人才駐團指導者。

(三) 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於本市境內演出者。

(四) 聘有專職行政人員或團員者。

四、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列為獎勵對象：

(一)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者。

(二) 具有傳承或藝術創造潛力等特殊表現者。

(三) 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

(四) 富有藝術創作潛力，且具長期可行之培訓及演出計畫。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一)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二) 入選文化部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三)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四)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五)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六)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六、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及提報文化部撥付支應。每年依經費狀況，經本局評選委員會之決議，評選當年度受獎勵演藝團體之團數及獎助金額，每年度以四團為限，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組得從缺。

七、申請獎勵演藝團體應填具申請書，於公告規定之送件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局，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每年受理時間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八、傑出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 7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

1. 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察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2. 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前項第二款複審項目如下：

(一) 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力。

(二) 計畫內容（團隊自我提昇計畫：應包含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

(三)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四) 其他（含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九、為審查當年度申請案件，由本局設置評選委員會審議，會議時得邀請本局會計室及相關業務科室列席。

十、傑出演藝團體受獎勵期限為一年。各團體得依其發展計畫，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由審查委員審議是否繼續獎勵。惟每個團體獲獎勵次數，僅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十一、本局得選派當年度獲選傑出演藝團隊一名，依演藝團隊屬性（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提送文化部參加分類匯演競賽；各類組之冠軍團隊，文化部將列為次年度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育成計畫之補助團隊。前項競賽之作業規定，由文化部另訂之。

十二、獲選之團隊本局得優先推薦參與本市相關國際交流活動、臺北藝術節演

出及本局「文化就在巷子裡」系列活動演出。且必須參與本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觀摩交流座談會」及輔導扶植培訓，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安排。

- 十三、本要點以獎勵演藝團體從事創作及培植藝術專業、藝術行政人才為目的。補助金額依其現有規模、獎勵計畫及相關事項而定。為深入了解受獎勵演藝團體現況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本局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地了解受獎勵演藝團體獎勵計畫執行情形，訪視評鑑建議作為下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 十四、受獎勵之演藝團體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 4 份，以供紀錄。
- 十五、為考核受獎勵之演藝團體年度績效，本局得就各團體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培訓及演出或活動辦理情形、獎勵計畫執行情形等要項進行考核，並將考評結果於每年度結束前送文化部備查。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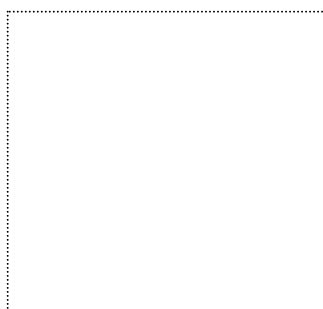
裝訂線

○○年度  
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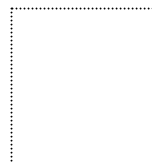
申請團隊名稱：\_\_\_\_\_

申請組別：音樂 舞蹈 傳統戲曲 現代戲劇 其他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申請人印章)

送出前請確認各表格及附件是否完備並依審核文件依序排列。

申請書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團 隊 名 稱			是否入選文化部 前一年度扶植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案字號：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立案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	職稱	電話或手機：			
	姓名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地址：			
	姓名	e-mail：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大寫)				
○○年度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年度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	
收入	申請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金額(含申請中未核定案件)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		
			\$		
	其他(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申請本局傑出團隊補助金額		\$		
審核文件 (請依序排列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團隊簡介 (如附表一及相關附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員名冊 (如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年度營運展演狀況簡介 (如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一年度財務結構分析表 (如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營運展演計畫 (如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補助項目 (如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7. 團隊自我提昇計畫 (如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8. 附件 (含前一年演出紀錄及本年申請補助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前一年度演出活動或年度代表作品 15 分鐘精華剪輯光碟 15 片。				
備註	本申請書摘要及審核文件，請送交本局 1 式 2 份 (封面皆需用印)，並以 A4 表格紙張繕打，可雙面影印，免裝訂或於左上角以迴紋針等夾式裝訂，全案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				

附表一、團隊簡介

團隊名稱			
成立日期		統一編號	
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張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張
固定辦公場所（含自用之不動產權狀影本、合用或租用之契約或水電、繳稅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影本）			張
102 年度納稅證明影本			張
團隊組織	藝術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_____ 人	
	團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_____ 人	
成立宗旨			
發展目標 與策略			
目前狀況或遭遇 之困難			
具體改善措施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表三、前一年度營運狀況簡介

一	行政管理					
二	展演成果	1. 前一年演出紀錄表填附於後。 2. 成果概述。				
三	參與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四	支援本局策劃主辦之相關活動，或參與示範教學或公益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五	配合其他政策辦理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六	經費收支概況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收入	本局補助		比例	
			民間贊助		比例	
			業務收入		比例	
			基金孳息		比例	
			其 他		比例	
		支出	行政支出		比例	
			展演支出		比例	
			其 他		比例	
合計						

※每項說明請精簡文字於 300 字內。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表四、前一年度財務結構分析表

資金來源 與金額	來源	金額	費用說明
	企業贊助		
	門票收入		
	基金孳息		
	政府補助		
	其他		
	合計		
資金運用 類別與金額	類別	金額	費用說明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合計		
資金管理 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收支損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結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虧損（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收 支 平 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附表五、本年度營運展演計畫

區分 \ 項目	營 運	展 演
計畫內容		
實施期程		
推動方式		
預估經費		
總經費		
預期效益		

附表五-1、本年度計畫收支預算明細表

收入部份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企業贊助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自籌款			
申請本局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支出部份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1. 人事費	工作費		
	演出費		
	研究費		
	鐘點費		
	出席費		
2. 事務費	場租		
	保險		
3. 業務費	郵電		
	印刷		
	宣傳		
4. 維護費	環境維護		
	樂器維護		
	道具維護		
5. 旅運費	機票		
	證照費		
	車資		
	運費		
	膳雜費		

	住宿費		
6. 材料費	創作材料		
	攝影材料		
	包裝材料		
	錄音影材料		
7. 設備費	布景		
	服裝		
	道具		
	音響		
	燈光		
8.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附表六、申請補助項目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內容說明與執行方式
	小 計		
<hr/>			
	小 計		
<hr/>			

	小 計		
總 計 申請補助金額			

1. 請依預算項目類別各細目小計金額，再加總申請補助金額。
2. 請附申請補助項目之計畫書（每案不超過 10 頁）作為附件。
3.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附表七、團隊自我提昇計畫

目前狀況		具體改善措施		經費預估
經費明細表（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編號	支出項目	金額（元）	編列說明	

合計			

說明：

1. 自我提昇計畫由團隊依自身發展狀況（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之提昇改善：如國內外展演、行政人事、行銷文宣等）研提（以前年度傑出團隊亦可參照評審委員建議事項研提改善計畫），列為評估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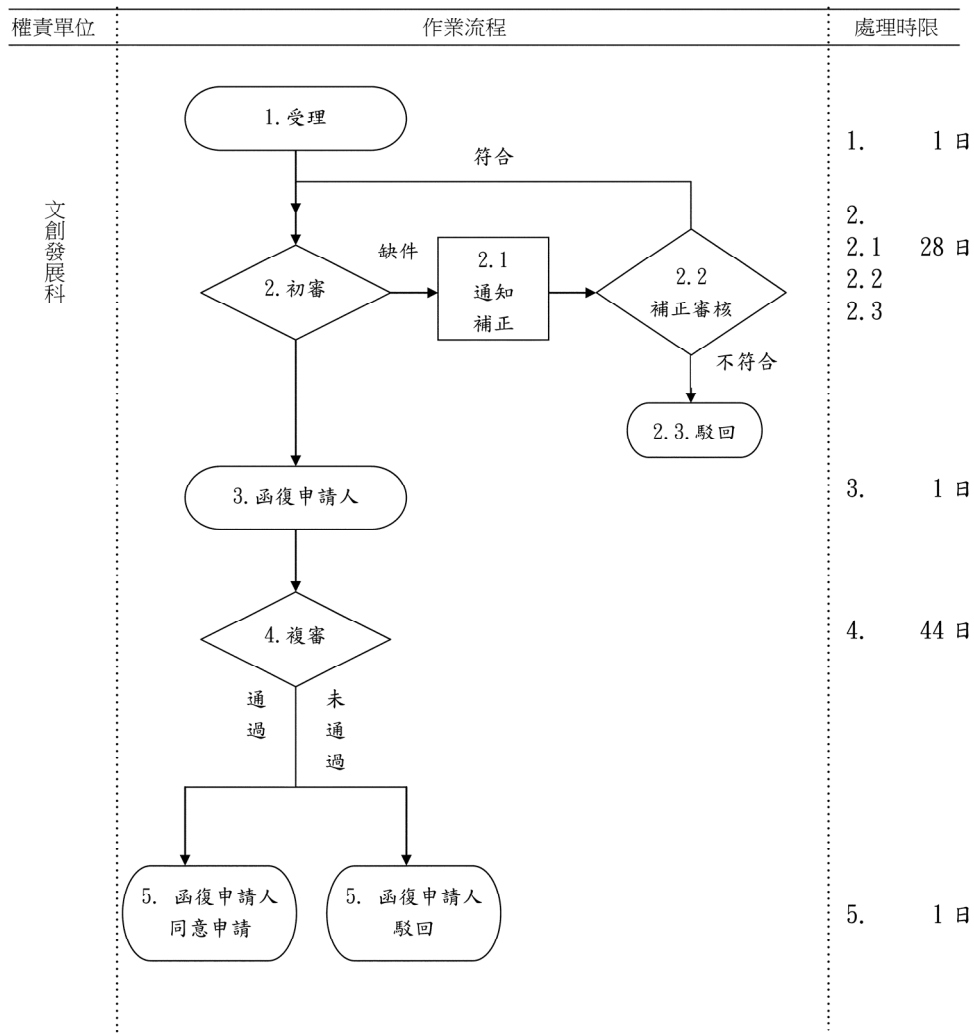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更新日期：103.11.10

文化類：案件編號 0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75 日 (含假日/日曆日)

附錄三 ※請勿裝訂

○○年度

臺北市府文化局

傑出演藝團隊成果報告書

(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影本)

申請者(填表團體)：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 請務必詳細填寫／檢附下列附表

一、領 據：於收到獲補助通知函文到十日內送第一期款領據至本局辦理撥款相關事宜，逾期未辦理非有正當事由者視同放棄受補助。結案時請檢具第二期款領據及成果報告書，第二期款於結案審核通過後撥付。

二、附表一：計畫成效表(請檢附電子檔／請儲存於光碟內)

三、附表二：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四、附表三：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五、附表四：黏貼憑證用紙

六、附表五：附件粘貼表

七、附表六：請檢附活動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1024×768 以上像素之 JPG、GIF 或 Flash 檔）或精彩片段影音檔約 1 分鐘（mpeg2 格式，720×480，29.97fps，44.1MHz），並請檢附圖檔光碟／請與成果報告 word 檔一併儲存。

八、附表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請依實際狀況檢附、勾選）

出版品（三本）或著作（一式二份）

剪報影本（請用 A4 格式影印）

文宣資料（含節目單、宣傳品、海報、邀請函）

CD：\_\_\_片    VCD：\_\_\_片    DVD：\_\_\_片

計畫實施照片（4x6 照片，請用 A4 格式粘貼完整）

展演活動售票、問卷統計

研習推廣/研習進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學員名單、實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其他附件：

### 【結案資料表】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年度傑出演藝團隊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年度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申請者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 真	
E-mail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日期	場次	實施地點	活動參與 觀賞人次		
總參與/觀賞人次：_____人，約_____%					
1. 預算收入		2. 實際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佔實際經費比例 (請加註百分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	
2. 實際收入 (經費來源)		○○年度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		%	
		其他公部門補助 (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項目)		%	
3. 預算支出					
4. 實際支出		民間單位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	
本案結餘金額 (= 2-4)	(≥0)	活動紀念品收入		%	
		門票收入		%	
預算支出/實 際支出之落差 (= 3-4)		自備款		%	
		其他		%	
		總計		100%	

說明：1. 預算收入=3. 預算支出，預算支出金額請依原申請書計畫預算總經費填寫。

**【附表一】計畫成效表**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計畫執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申請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阿拉伯數字)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負責人(申請者)	會計	經手人

憑 證 粘 貼 線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請排列整齊貼(勿重疊)或分別黏貼在 A4 紙張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 7. 更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途：詳細具體。
9. 外文：應翻中文。
10.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12.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以機票核銷者，請附機票票根、登機證、購票證明單或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13. 餐費：收據及附用餐人員名單。
14. <<感應紙發票請另外再影印一份，一同與正本一起附上>>

**【附表五】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重疊**、過寬、過大者，應予裁切。

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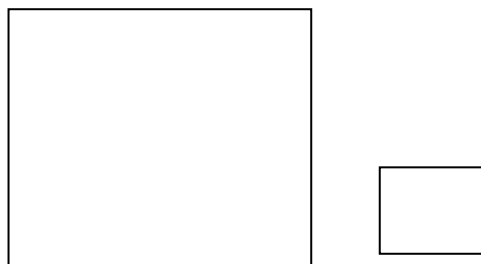
**【附表六】活動照片粘貼表**（並請檢附圖檔光碟，圖檔解析度 1024×768 以上像素之 JPG、GIF 或 Flash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 1 分鐘/請與附表一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附表七】**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單位所獲選之○○年度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文化局，放置於臺北市府及所屬機關官方網站補助成果交流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授權人藝文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臺北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10430356200 號

訂頒「臺北市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依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430356200 號令發布(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採購 金額 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未達 查核 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會總人數：5 人至 17 人，不需為奇數。</li> <li>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需為奇數。</li> <li>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 人。</li> <li>5.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li> <li>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條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li> </ol>	第 1 點至第 7 點同左規定。	第 1 點及第 2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第 3 點及第 4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第 5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第 6 點至第 8 點：依「中央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幣(下同)2,000 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 條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英文：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 6,000 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p>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及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本府專家學者出席費調高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辦理。</p>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p>1. 委員會總人數：5 人至 17 人，不需為奇數。</p> <p>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需為奇數。</p> <p>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 人。</p>	<p>1. 委員會總人數：9 人至 17 人，且為奇數。</p> <p>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應為奇數。</p> <p>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4 人。</p>	<p>第 1 點及第 2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第 3 點及第 4 點：依「採購</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5.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條規定，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 條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p>	<p>5. 委員名單於招標文件公開，對於不同意公開之委員，將不予遴聘。</p> <p>6. 出席費：同左規定。</p> <p>7. 交通費：同左規定。</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 6,000 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度高者，經</p>	<p>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第 5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第 6 點至第 8 點：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及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英文：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	「本府專家學者出席費調高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巨額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會總人數：5 人至 17 人，不需為奇數。</li> <li>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需為奇數。</li> <li>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 人。</li> <li>5.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會總人數：13 人至 17 人，且為奇數。</li> <li>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應為奇數。</li> <li>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5 人。</li> <li>5. 委員名單應於招標文件公開，對於不同意公開之委員，將不予遴聘。 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按前揭核定之名單，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li> </ol>	第 1 點至第 8 點同上。

採購 金額 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條規定，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 條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英文：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p>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委員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單位續辦。</p> <p>6. 出席費：同左規定。</p> <p>7. 交通費：同左規定。</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 6,000 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

承辦人：巫慶家

電話：(02)27208889#6888

傳真：(02)27255143

電子信箱：ga\_suyue@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 10431383101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業經本局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431383100 號令發布，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知悉，請查照。

說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鼓勵於本市設立營業處所或場站之交通服務業者進行節電，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各場址用電度數較去年（103 年）同期低者，即可獲得當期所支付電費 1~15%不等之節電獎勵，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知悉，並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海員服務中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港埠協會、台灣港埠協會、中華民國海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海事協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華航大樓管理委員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運大樓管理委員會陳家聲、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華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泛捷股份有限公司、東欣海運有限公司、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愛馬屋停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揚停車有限公司、禾典實業有限公司、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嘟嘟房停車場、永固便利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停車有限公司、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詮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婦安衛星車隊、聖欽衛星車隊、聖惠衛星車隊、聖雄衛星車隊、國華衛星車隊、優良衛星車隊、北松衛星車隊、彰勝衛星車隊、運將衛星車隊、台灣租車旅遊集團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 104313831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1 份（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節電獎勵計畫**

**壹、計畫背景**

為推動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達成機關及民生節電目標，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鼓勵臺北市交通服務業導入智慧節電系統、落實節能改善措施，並協助國內智慧綠能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與申請資格**

- 一、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一。
- 二、申請人及其所須具備要件：臺北市轄內之交通服務相關業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G1~G8 類；G102 及政府機關單位除外）。

**參、計畫作業規定**

- 一、節電率計算方式：
  - （一）申請人依節能業務規劃推動現況，透過用能設備之操作管理方式落實節能改善，並視實際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算節電獎勵金。
  - （二）依申請人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以下簡稱當期）之三期或六期台電帳單（帳單抬頭為 104 年 9 月、105 年 11 月、105 年 1 月或 104 年 10 月、12 月、105 年 2 月或 104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05 年 1 月、2 月），據此區間與去年同期比較後，計算節電率。
  - （三）節電率計算方式為  $A=$ 去年同期用電總度數； $B=$ 當期用電總度數；節

$$\text{電率} = ((A-B) / A) \times 100\%】$$

## 二、獎勵金項目及計算基準：

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核算營業場址節電獎勵金及總節電度數獎勵金。

### (一) 營業場址節電獎勵金：

1. 申請人依前點第三款計算營業場址之節電率(%)，據此參照表一之獎勵金比率，並乘以該場址當期台電帳單總額，以核算該場址之獎勵金，計算範例詳附件二範例一及範例二。
2. 申請人同一營業場址之不同電錶應合併計算，且不同營業場址應分別計算獎勵金。
3. 每一申請人之本獎勵金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節電率(%)	大於 0， 未達 2	大於 2， 未達 4	大於 4， 未達 6	大於 6， 未達 8	大於 8， 未達 10	大於 10， 未達 12	大於 12， 未達 14	14 以上
獎勵金比率	1%	4%	6%	8%	10%	12%	14%	15%

### (二) 總節電度數獎勵金：

1. 本獎勵金以總節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減當期用電度數)，據以排定名次，依表二核發獎勵金。
2. 申請人應將不同電錶合併計算總節電度數，且總節電率達 1%以上始得申請。
3. 申請名額為 50 名，每增加 10 名申請人，增加優良獎 1 名。

總 節 電 度 數	第 1 名	5 萬元
	第 2 名	4 萬元
	第 3 名	3 萬元
	優良獎 2 名	各 2 萬元

三、受理期限：

- (一) 申請獎勵：105 年 2 月 28 日以前送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 (二) 申請節電成效查驗：105 年 3 月 25 日以前送節電成效報告書及應備文件。

四、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限內親自或寄送本局（寄送以郵戳或遞送證明為憑），信封上並應載明「交通節電獎勵計畫」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獎勵作業

- 1. 申請書（附件二）1 式 2 份
- 2.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期間之台電公司電費單用電佐證資料及其電子檔（掃描檔）1 式 2 份。
- 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份。

(二) 申請節電成效查驗作業

申請人送下列應備文件送至本局指定處所，並配合本局或本局協辦單位進行節電資料查驗作業。

- 1. 節電成效驗收報告書（含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之用電資料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三）及其電子檔。
- 2. 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一份（附件四）。
- 3.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台電公司用電資料等證明文件 1 式 2 份（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前述之資料得由申請人簽立同意授權書，由本局或本局協辦單位於台電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作為節電成效驗

證使用。

五、補正及駁回規定：申請獎勵及節電成效查驗之應備文件，如有不齊、缺漏等情形，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或虛偽不實者之資料申請，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肆、撥款規定

- 一、申請「獎勵」計畫節電成效查驗通過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依實際達成之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算節電獎勵金，匯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之總經費，以補助經費額度為限，若節電獎勵金應給付總金額超過補助經費額度，依比例發給。

#### 伍、獎勵金之撤銷及廢止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未配合委辦單位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三) 同一計畫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節電補助、獎勵或評比獎賽活動之獎金等。
- (四) 申請獎勵計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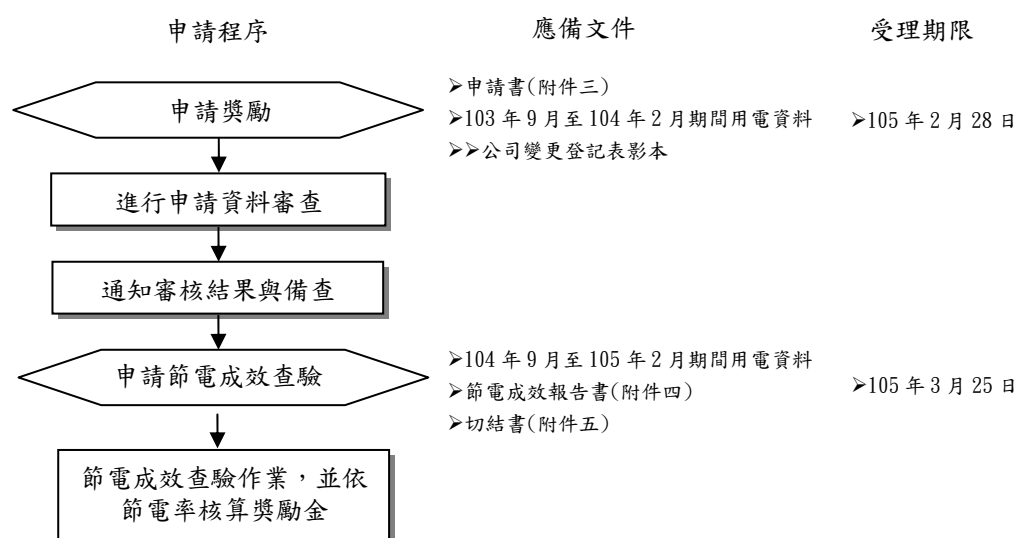
#### 陸、其他

申請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作業流程

■「節電獎勵」計畫申請與驗收作業流程



附件二

範例一

如某公司 A 場址之電表於 103 年 9~12 月期間用電度數為 13,280 度 (電費支出 65,703 元)，104 年 9~12 月期間用電度數為 11,952 度 (電費支出 59,133 元)，總節電度數 1,328 度，總節電率 10%，核算節電率獎勵率為 12%，所獲得之節電獎勵金為：

104 年 9~12 月期間電費支出\*節電率之獎勵比率

$$=59,133 \text{ (元)} * 12\% = 7,095.96 \text{ (元)}$$

以整數計算，4 捨 5 入，故獲得之節電獎勵金為 7,096 元

範例二

如某公司 A 電表 103 年 9~12 月用電度數 13,280 度 (電費支出 65,703 元), 104 年 9~12 月用電度數 13,281 度 (電費支出 65,708 元), 總節電度數-1 度, 節電率 0%, 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

附件三

臺北市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改善場址	地址：□□□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用電電號：○○-○○-○○○○-○○-○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資料						
姓名/職稱				電 話	辦公室：	
					分機：	
單位(部門)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1.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2. 如同一改善場址有多筆電號，請一併填寫。

二、申請人須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於每月 15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份之用電資料予執行單位，以利節電進度建檔與管理。
2.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3. 針對以上所取得的用電資料，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並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保護申請人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4. 不同改善場址請分別填列申請書。

申請人同意遵守以上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司（行號）章

代表人章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節電成效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暨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請填入公司名稱)			
節電成效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是	否
1. 節電成效報告書：申請人是否皆參與驗收並於節電成效驗收報告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如無實體存摺者，改以自行書寫相關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期間用電統計】： 度 【104 年 9 月~105 年 2 月期間用電統計】： 度 節電度數： 度 節電率： %			

(計算公式如下) 節電率計算方式為 A=去年同期用電總度數；B=當期用電總度數 節電率= ((A-B)/A) ×100%	
申請人蓋章	經辦人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公司章           </div> </div>	

備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金。另申請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報告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申請人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 二、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須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資訊)

(本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即公司或商業)

備註：如無實體存摺者免附，並請自行填入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詳細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同一「獎勵」計畫及節電成果，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節電補助、獎勵或評比獎賽活動之獎金等，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伍、獎勵金之撤銷及廢止規定，繳回全部或一部分獎勵金，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立切結書人蓋章： (大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蓋 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2-27208889轉2413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a610060@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434533600 號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依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範解釋案，業經內政部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0692 號令釋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159487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第 021 卷第 229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 10433672301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依 據：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5 條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04 年 4 月 27 日北站航字第 104500268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如附表。
- 二、實施日期：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民政局局長 藍世聰 決行

105 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公式）

- 一、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係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10436074701 號公告劃定。
- 二、臺北國際航空站噪音防制區內各里戶口數資料來源，係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 103 年 12 月份戶口數資料為計算依據。
- 三、第三級噪音防制區內計 8 個里，其總戶口數為 16,651 戶，其各里回饋金分

配計算公式為：

$$\left( \frac{\text{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額} \times 40\%}{2} \times \frac{1}{8} \right) + \left( \frac{\text{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額} \times 40\%}{2} \times \frac{\text{該里戶口數}}{\text{第三級總戶口數}} \right)$$

四、第一級噪音防制區之權重→ $5\% \div (25\% + 5\%) = 17\%$ ，第二級噪音防制區之權重→ $25\% \div (25\% + 5\%) = 83\%$ 。第一、二級噪音防制區內計 116 個里，其總戶口數為 246,833 戶，其各里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為：

$$(\text{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總金額} \times 60\%) \times \frac{\text{該里權重} \times \frac{\text{該里戶口數}}{\text{第一、二級總戶口數}}}{\sum \left( \text{各里權重} \times \frac{\text{各里戶口數}}{\text{第一、二級總戶口數}} \right)}$$

五、上述分配公式係參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所提供之回饋金計算方式。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81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伊聖園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77 萬 2,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0 號 6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4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29 日止。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75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848 萬元整。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9 之 1 號。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8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79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賀晟建材行負責人洪自明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13 萬 9,173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15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3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80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申請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534 萬 8,027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15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5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61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京亘生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請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530 萬 2,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407 號 2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49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5 月 5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6500 號

主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好名企業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84 萬 8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99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34 年 11 月 17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92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聖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274 萬 4,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85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6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501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慧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442 萬 5,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26 巷 5 號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9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97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陳嘉容、買受人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784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15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7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88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威辰一系統有限公司、抵押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延長有效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變更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4,788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6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建一動字第 3354 號。
- 五、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8900 號

主旨：核准抵押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變更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登記延長有效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變更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26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6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建一動字第 3289 號。
- 五、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秘字第 10432332301 號

主 旨：公告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工務類」(如附件)，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依本府 104 年 9 月 4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433651000 號及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43472580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工務類」57 項。

局長 彭 振 聲

#### 伍、工務類

項目名稱	1、臺北市市有公地民間申請自費興建計畫道路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施工計畫書 3. 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之指示道路建築線及標高圖(含道路規劃原則)

	4. 設計圖包括位置圖、土地坐落標示、現況圖、斷面圖、結構及各部詳圖 5. 水理計算資料及排水圖說(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等) 6. 切結書 7. 道路開闢範圍若屬山坡地範圍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非屬山坡地範圍 A. 差異值未達 20 公分：42 日 (新工處 26 日、水利處 16 日) B. 差異值在 20 公分以上：50 日 (新工處 26 日、水利處 16 日、都發局 8 日)(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 22 日) (2) 屬山坡地範圍 A. 差異值未達 20 公分：72 日 (新工處 26 日、大地處 30 日、水利處 16 日) B. 差異值在 20 公分以上：80 日 (新工處 26 日、大地處 30 日、水利處 16 日、都發局 8 日)(大地處如需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每修正 1 次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增加 30 日) (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 22 日)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959 傳真：02-27595575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西南區			
備註	1. 有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所需時間，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4 條，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如經審查後仍須修正者，應於審查日數（30 日）屆滿前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並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 2. 有關都發局所需時間，若涉及原則性之協調事宜（例如為無法符合車行之步道系統狀況）等，將另以專案案件（含例假日為 30 日）完成會辦作業。			

項目名稱	2、道路挖掘許可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 式 2 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2. 管線埋設橫斷面圖（1 式 2 份） 3. 1/1000 平面位置圖（1 式 2 份） 4. 施工計畫書（1 式 2 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5. 設計圖 1 份 6. 施工前照片（含挖掘地點背景之前、後二個方向的照片，並於照片上以紅線標示挖掘路徑）1 份 7. 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 1 份 8. 會勘核准函（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 1 份） 9.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挖掘主、次要幹道及橫越道路挖掘者須檢附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13 日	4. 須層轉核釋：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 電話：02-89788900 轉 2653 傳真：02-23560179、02-23560321 地址：10078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59 號
備註	1. 申請人必須先繳納空污費、銑鋪費、規費、保證金。 2. 核准施工結束日期 30 日內須辦理結案。

項目名稱	3、挖管證明		
應備證件	1. 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 1 份(須蓋起造人印章) 2. 管線申挖切結書(須蓋起造人印章) 3. 建照影印本 1 份 4. 免挖證明(五大管線除瓦斯管線免挖無需附免挖證明外,其他管線免挖皆需向管線機構申請免挖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 電話：02-89788900 轉 2653 傳真：02-23560179、02-23560321 地址：10078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5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4、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	
應備證件	來函敘明建案地址及建照號碼進行申請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各轄區分隊;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b>單位</b>	<b>電 話</b>	<b>傳 真</b>	<b>地 址</b>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 1 分隊 (中山區、大同區)	02-2541-3092	02-2563-2178	10447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76 號之 1(橋下)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 2 分隊 (松山區、信義區)	02-2793-0149	02-2793-2114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臨 8-1 號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 3 分隊 (中正區、萬華區)	02-2307-2805	02-2301-3936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 680 號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 4 分隊 (內湖區、南港區)	02-2783-2524	02-2783-2997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港東街 139 號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 5 分隊 (士林區、北投區)	02-2822-6177	02-2820-5513	11265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三路 158 號 2 樓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 6 分隊 (大安區、文山區)	02-2931-3757	02-2930-8504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120 號
備註	申請文件請逕寄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南區)			

項目名稱	5、臺北市橋梁隧道附設纜線申請
應備證件	1. 業務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 2. 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及使用橋梁、隧道位置圖及長度 3. 施工圖說(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施工圖說)

	4.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5. 臺北市府橋梁隧道附設纜線申請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4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02-27208889 轉 8217 傳真：02-27596032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西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現況照片 3. 現況調查表 4. 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照之一： (1) 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 A.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B.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C.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a.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b.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p>(3) 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 20 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 90 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p> <p>A.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p> <p>B.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4)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p> <p>(5) 其他：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2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979 傳真：02-27595591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南區			
備註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得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			

項目名稱	7、臺北市人行道認養、人行地下道認養及人行天橋認養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3. 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人行道認養) 電話: 02-27208889 轉 8052 傳真: 02-27595591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南區 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 電話: 02-27208889 轉 8225 傳真: 02-27596594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西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書 2. 平面位置圖 3. 設施物樣本照片 4. 人行道及店面現況照片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6. 核准後應繳交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除第 1 期使用費及保證金需攜帶核准函、保險單影本親洽本處繳款，並領許可證明，他期使用費可選擇至金融機構匯款)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7971 傳真：02-27595591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南區
備註	1. 受理申請僅限臨接道路側並辦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飲食業或餐飲業者。 2. 保證金及第 1 期使用費繳納： 於收到許可函，以現金繳納方式，由本處秘書室開立本處台北市庫繳款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繳款。 3. 保證金退還： 於使用期限屆滿後，許可使用人於移除設施並回復人行道原狀後，經新工處派員檢查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由新工處處理之，許可使用人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用，由許可使用人負擔。許可使用期間如損毀公有公共設施或有其他違規情事，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如不足扣抵時，得向許可使用人追償之。

項目名稱	9、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機關團體應檢附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3. 申請人或代理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1 份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02-27596598 或 02-27208889 轉 8072 傳真：02-272580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		

備註	<p>1. 保證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集會日前 7 日至 30 日（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但春節假期除外）內向新工處現場提出申請，以現金繳納方式，由本處秘書室開立本處台北市庫繳款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繳款。</p> <p>2. 保證金退還： 於使用道路集會後，如無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則於集會完畢後 7 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申請人應負責修復，如不修復則由本處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則向申請人追償。</p> <p>3. 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且同一申請人每月僅得申請一次。</p>
----	---

項目名稱	10、道路土地捐贈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 1 份 2. 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2 份 3. 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 1 式 2 份 4. 印鑑證明(1 年內)1 份 5.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1 份 6. 切結書 1 份 7.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機關團體應檢附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p>非網路繳款：</p>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 本處代辦 54 日， 核准後自行領回 辦理 40 日</p>	<p>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 無</p>
承辦單位	<p>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8084 傳真：02-272580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p>			
備註				

項目名稱	11、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申請		
應備證件	1. 整建申請書 1 份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份(建地如屬自有免附) 3.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 份(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4. 整建切結書 1 份 5. 設計圖樣 1 份(包括地籍位置圖、1/100 原建物平面圖、原建物各向立視圖(標明屋頂屋簷高度及拆除線高度)及 1/100 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 1/20 主要部份剖面圖、整建前後房屋面積計算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8093 傳真：02-272580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2、本市保護區內「道」地目使用變更證明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印鑑證明(6 個月內)1 份 4. 土地現況照片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8084 傳真：02-27258079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3、臺北市堤坡認養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認養計畫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2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8186 傳真：02-27226740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4、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活動)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3. 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非營利免付) 4. 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非營利免付)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			

	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則免。 7. 本市大型活動主辦單位環境維護表（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 8. 切結書（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 9. 緊急聯繫窗口聯絡表（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 10. 路跑活動自主檢核表（辦理路跑活動者） 11. 交通維持計畫書（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者） 12. 如為舉辦勸募活動須另附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非營利活動： A. 場地使用未超過 3 日者：4 日 B. 場地使用 3 日以上者：7 日 (2) 營利性活動：10 日	1. 網路申辦： (1) 非營利活動： A. 場地使用未超過 3 日者：4 日 B. 場地使用 3 日以上者：7 日 (2) 營利性活動：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3277 傳真：02-27226740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南區		
備註	1. 3000 人以上大型路跑活動，需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本府體育局再函轉水利工程處辦理場地使用核定事宜。 2. 依教育部體育署研訂「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辦理跑步運動需將檢核表送場地管理機關審核。 3. 營利活動係指：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			

	<p>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營利活動(包括現金交易及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行為)。</p> <p>4. 非營利性活動係指：集會、演說、展覽、表演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p>
--	--

項目名稱	15、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作業			
應備證件	1. 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申請書一式 2 份 2. 相關圖說 6 份 (一千分之一航測圖、比例尺二百分之一設計平面圖、比例尺四十分之一之設施物設計詳圖) 3. 相關許可執照 4. 繳費收據 (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等收據)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8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183 傳真：02-27226740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6、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 2. 河濱公園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資料表 3.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委任書(身心障礙者得委託他人)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5 小時	2. 網路申辦: 1.5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8186 傳真: 02-27226740 地址: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南區			
備註	1. 受理登記時間 (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 每月 1 至 20 日下午 3 時前可辦理上網登記(本處申辦網址: http://riversidepark.tapei/riverplace/)。 (2) 每月 20 日下午 3 時電腦亂碼抽籤。 2. 每月 20 日下午 4 時本處網站公告抽籤結果。表演場次業經公告後, 請準時按排班表演及使用場地。另無人使用時段, 以先到先使用。			

項目名稱	17、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位置圖 3. 路段明細表 4. 申請項目如屬勘查性質者, 申請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及相關承攬契約關係證明 5. 申請項目如屬清疏性質者, 申請人應檢附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舉發通知書或勸導改善單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及承攬關係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 7 日 (2) 搶修: 4 日	2. 網路申辦: (1) 一般: 7 日 (2) 搶修: 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2645、2647 傳真：02-27203351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備註	1. 一般申請：於工作起始日期前 7 日提出申請，並依核定工作日期進行人孔啟閉。 2. 搶修申請： (1)屬緊急需立即搶修，無法依一般申請核可後辦理者。 (2)應先以傳真方式向本處報備再以書面補件申請，並於該方案規定時限內（1. 辦公時間搶修者於 3 小時內。2. 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但遇星期六、日或例假日順延一日。）向新工處轄區分隊及轄區警局派出所報備等資訊。 (3)書面補件申請程序及證件檢附同一般申請，惟應於搶修時或完成後適時提出。

項目名稱	18、臺北市市區排水審查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地理位置圖 3. 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4. 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5. 基地現況照片 6. 建築物 1 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7. 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8. 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9. 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10. 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11. 排水系統集水區分析圖 12. 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13. 水理計算資料 14. 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15. 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16. 自我檢核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8193、8190、2650 傳真: 02-27203351 地址: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9、有線纜線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作業			
應備證件	1.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書 2.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行政契約 3.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合約結算明細表 4. 年度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表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鑑章。 6. 年度暫掛各行政分區雨水下水道圖說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8212、8211 傳真: 02-27203351 地址: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0、市區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雨水下水道圖資範圍 3. 檢具業務需求之證明文件：財（社）團法人、合法登記之公司需檢附委託案或工程相關機關（構）證明文件，以證明因業務需要而申請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 4. 申請單位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8210 傳真：02-27203351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1、裝設路燈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位置簡圖 3. 私地請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 電話：02-23815132 轉 299-303 傳真：02-23756817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備註	路燈裝設施工時間，因涉及道路挖掘、台電公司電源供電及屬私地時需提供土地（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等不確定時程，致裝設時限無法納入。

項目名稱	22、公園處場地使用（一般性活動）		
應備證件	1. 場地使用申請表。 2. 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 4. 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與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學校免附。 5. 交通維持計畫書（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者）。 6. 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 7. 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舉辦勸募活動者）。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申辦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使用時間超過 7 日者：7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公園管理所及園藝工程隊各分隊；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青年公園管理所	02-23032451	02-23323122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南港公園管理所	02-27884255	02-26533954	11569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70-1 號

圓山公園管理所	02-25850192	02-25954431	1047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02-28832130	02-28831890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378 巷 26 號
園藝管理所	02-28812512	02-28839041	11142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60 號
花卉試驗中心	02-28612247	02-28616039	11191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4 段 175 巷 32 號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松山、內湖、南港區】	02-87916654	02-87918353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89 號 2 樓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02-23071429	02-23323812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信義、大安、文山區】	02-27262075	02-27274442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2 號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02-28805456	02-28805457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54 巷 20 號
工程品管科鄰里公園北區工務所【內湖、中山、大同、士林、北投區鄰里公園】	02-23014545	02-2301461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工程品管科鄰里公園南區工務所【松山、南港、信義、文山、大安、中正、萬華區鄰里公園】	02-23014545	02-2301461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公園處場地使用(營利行為)		
應備證件	1. 場地使用申請表。 2. 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3. 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4. 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 5. 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 6. 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與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學校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 2. 網路申辦：1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公園管理所及園藝工程隊各分隊；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青年公園管理所	02-23032451	02-23323122
	南港公園管理所	02-27884255	02-26533954
	圓山公園管理所	02-25850192	02-25954431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02-28832130	02-28831890
	園藝管理所	02-28812512	02-28839041
花卉試驗中心	02-28612247	02-28616039	
			地址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11569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70-1 號
			1047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378 巷 26 號
			11142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60 號
			11191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4 段 175 巷 32 號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松山、內湖、南港區】	02-87916654	02-87918353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89 號 2 樓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02-23071429	02-23323812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信義、大安、文山區】	02-27262075	02-27274442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2 號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02-28805456	02-28805457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54 巷 20 號
	工程品管科鄰里公園北區工務所【內湖、中山、大同、士林、北投區鄰里公園】	02-23014545	02-2301461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工程品管科鄰里公園南區工務所【松山、南港、信義、文山、大安、中正、萬華區鄰里公園】	02-23014545	02-2301461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備註	僅限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 大安森林公園兒童小舞臺場地，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停止營利性及勸募義賣活動等申請使用，僅開放周末假日藝文、社教及政令宣導等非營利性活動場地使用。			

項目名稱	24、公園處場地使用(選舉競選活動)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公園配合選舉競選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 2. 臺北市公園配合選舉競選活動場地使用企劃暨安全計畫書。 3. 本市大型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表。 4. 切結書。 5.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

	6. 使用公園之所在地轄區警察分局准駁文件。 7. 存摺影本。 8.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僅限郵寄掛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公園管理所及園藝工程隊各分隊；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b>單位</b>	<b>電話</b>	<b>傳真</b>
		青年公園管理所	02-23032451	02-23323122
		南港公園管理所	02-27884255	02-26533954
		圓山公園管理所	02-25850192	02-25954431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02-28832130	02-28831890
		園藝管理所	02-28812512	02-28839041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松山、內湖、南港區】	02-87916654	02-87918353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02-23071429	02-23323812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	02-27262075	02-27274442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松	

	隊【信義、大安、文山區】			山路 652 號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02-28805456	02-28805457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54 巷 20 號
備註	僅限選舉競選活動			

項目名稱	25、行道樹遷移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現況照片 3. 現況位置平面圖 4. 文件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下列各項證明之一 (1) 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出入之使用者，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同意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之證明 (2) 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之使用者 A. 檢附建照影本及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 1 樓施工平面圖影本 B. 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同意設置斜坡道證明，再依據申請位於設置斜坡道位置上之行道樹遷移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申請單位自行僱用合格綠化廠商遷移並負擔相關費用）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申請單位自行僱用合格綠化廠商遷移並負擔相關費用）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各分隊；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松山、內湖、南港區】	02-87916654	02-87918353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89 號 2 樓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02-23071429	02-23323812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信義、大安、文山區】	02-27262075	02-27274442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2 號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02-28805456	02-28805457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54 巷 20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6、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認養標的範圍位置圖及照片 3. 規劃設計圖及規劃說明書（申請改造認養方式時提供）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及各公園管理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園藝工程隊【行道樹、綠地、廣場】	02-23815132 轉 317	02-23899501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3 號
青年公園管理所【大安、中正、萬華區 1 公頃以上公園】	02-23032451	02-23323122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南港公園管理所 【信義、文山、南港區 1 公頃以上公園】	02-27853819	02-26533954	11569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70-1 號
圓山公園管理所 【內湖、中山、大同、松山區 1 公頃以上公園】	02-25850192	02-25954431	1047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士林、北投區 1 公頃以上公園】	02-28616533	02-28611694	11191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路 1 段 38 巷 1 號
園藝管理所【中山北路 5 段以東、外雙溪以南 1 公頃以上公園】	02-28812512	02-28839041	11142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60 號
花卉試驗中心 【陽明山區 1 公頃以上公園】	02-28612247	02-28616039	11191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4 段 175 巷 32 號
工程品管科鄰里公園北區工務所【內湖、中山、大同、士林、北投區 1 公頃以下鄰里公園】	02-23014545	02-2301461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工程品管科鄰里公園南區工務所【松山、南港、信義、文山、大安、中正、萬華區 1 公頃以下鄰里公園】	02-23014545	02-2301461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備註	會勘後若無問題則辦理簽約事宜，完成認養手續。		

項目名稱	27、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各分隊；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b>單位</b>	<b>電話</b>	<b>傳真</b>	<b>地址</b>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松山、內湖、南港區】	02-87916654	02-87918353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89 號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02-23071429	02-23323812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信義、大安、文山區】	02-27262075	02-27274442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2 號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02-28805456	02-28805457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54 巷 20 號
備註	1. 請於懸掛日之前 7 日至 60 日內提出申請。 2. 每懸掛 1 株行道樹應向本處繳納新台幣 3 千元之保證金。			

項目名稱	28、安全島旗幟插設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 3. 廣告物內文樣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電話: 02-23815132 轉 315 傳真: 02-23899501 地址: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3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9、路燈桿遷移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鄰近住戶同意書(遇有爭議時)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各分隊;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路燈工程隊東區分隊	02-27912307 02-27915794	02-87926560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89 號 1 樓
	路燈工程隊西區分隊	02-25918451 02-25942744	02-25863574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5 樓之 4
	路燈工程隊南區分隊	02-23079688 02-23098839	02-23370923	10882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路燈工程隊北區分隊	02-28913065 02-28919659	02-28911987	11262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413 巷 16 號	
備註	路燈遷移施工時間, 因涉及道路挖掘許可(可能遇到期限禁止開挖)、台電公司電源供電及屬私地時需提供土地(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時程等不確定時程, 致遷移時限無法納入。			

項目名稱	30、申請分期攤繳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分期攤繳原因說明，及申請分攤期數） 2. 本票（需有一位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共同發票人） 3. 占用人為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設有戶籍自住。（符合資格者，可打折） 4. 8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築物已占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2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02-23815132 轉 245、246、285 傳真：02-23893736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31、申請分期攤繳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持續占用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分期攤繳原因說明，及申請分攤期數） 2. 本票（需有一位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共同發票人） 3. 占用人為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設有戶籍自住。（符合資格者，可打折） 4. 8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築物已占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等） 5. 切結書（切結維持現況使用、無租賃關係存在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8 日(含會 財政局 1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02-23815132 轉 245、246、285 傳真：02-23893736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32、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7.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8. 建築執照影本(正反面)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1份) 9.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10. 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500) (2)各樓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比例尺 1/100 或依建築執照圖比例) (3)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4)水理計算書(事業用戶設計需含質量平衡)、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

	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5)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11. 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計算書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12. 污水處理設施計畫書；（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檢附） (1)專業技師簽署 (2)臺北市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 (3)技師審查簽認證明書 (4)新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02-25974045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1. 處理時機為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將污排水設計圖說逕送衛工處辦理審查 2. 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 掛件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 式 5 份）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 式 4 份）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 (5)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4.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	---

項目名稱	33、既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6.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7. 使用執照影本(正反面)及使用執照圖說副本(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1份 8. 設置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委託書(設置人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署核章設計用戶排水設備) 10. 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500) (2)設備單位表及昇位圖 (3)水理計算書(事業用戶設計需含質量平衡)、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4)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5)建管處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 02-25974045 地址: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1. 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使照號碼並由專業技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掛件時,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 式 5 份)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 式 4 份)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3.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34、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 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如有涉及接入點變更或預留接管設計變更接管設計等事項) 7.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8. 設計人核章之變更設計圖說 ( 述明變更設計原因 ) 9. 經建管處核可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執照附表影本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 1 份 ( 含建照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設計後圖說副本：屬衛工處必需辦理變更設計案者 ) 10.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 ) 建築師簽證表 ( 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免費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免費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 通案性 ) : 3 日	2. 網路申辦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 個案性 )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02-25974045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1. 所送圖說資料新建房屋申請案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 (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 掛件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 1 式 5 份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 ( 1 式 4 份 )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預留 ) 接管檢核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 建築師簽證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 專業技師簽署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 ( 建築師、專業技師 ) 自行檢查表 (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 ) 建築師簽證表 ( 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 3.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35、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		
應備證件	<p>1. 道路挖掘申請書圖資料 1 式 4 份（可於新工處網路下載）</p> <p>2. 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核對後退回）</p> <p>3.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p> <p>(3) 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p> <p>(5) 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6) 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7)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p> <p>(8) 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p> <p>4.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p> <p>(4) 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5) 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6)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p> <p>(7) 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p>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	2. 網路申辦：無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無

	性)：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個案性)：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02-25974045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36、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
應備證件	<p>1. 建築執照正影本 (正本當場核對後退回)</p> <p>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設置核准設計圖說</p> <p>3.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p> <p>(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p> <p>(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p> <p>(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p> <p>4.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p> <p>(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p>

	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 02-25974045 地址: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37、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紀錄 7.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背面附壹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及周圍道路,附光碟電子檔)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 9. 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10. 竣工照片

<p>(1)承裝施工過程（如施作管帽則檢附過水溝底部照片《含相關背景位置》及施工過程）</p> <p>(2)切換閘閥照片（如屬非公告區再附，公告區則免；事業用戶檢附制水閥）</p> <p>(3)陰井、框蓋及清除口（事業用戶附採樣井及框蓋、制水閥、預先處理設施等）</p> <p>(4)專用下水道各槽設備及框蓋（須附施工前、中、後照片）</p> <p>11. 檢附切結書：</p> <p>(1)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 1 式 3 份（非公告區及專用下水道適用）</p> <p>(2)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p> <p>(3)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p> <p>(4)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切結完成領證手續（專用下水道適用）</p> <p>(5)污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p> <p>12.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p> <p>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p> <p>(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p> <p>(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p> <p>(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p> <p>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p> <p>(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p>
---

	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 02-25974045 地址: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1.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 依臺北市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水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2. 為落實簽證制度,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簽署專業技師務必到場會同查驗。			

項目名稱	38、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核報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 3. 建築執照正本 4. 用戶門牌影本(新建房屋); 水號證明(既有房屋)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02-25974045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4-3 實施方式 6、竣工查驗項目：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由建管處併同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其餘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由衛工處辦理竣工查驗事宜。俟衛工處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後，將污水排水設計竣工圖說副本 1 份送建管處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作業。

項目名稱	39、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 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02-25974045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1. 申請書（請詳述所有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2. 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無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附；整建、維護及既有房屋免附）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	--

項目名稱	40、臺北市污水管渠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 檢附執照影本及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最近 3 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02-25952581 或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02-25974045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備註	1.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管理機關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並同時提供申請接入點之相關屬性資料及必要照片。 2. 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管理機關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辦理遷移會勘，基於管渠遷移所需空間整體規劃考量，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需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現場會勘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項目名稱	41、污水管線維護清理	
應備證件	免證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電話申辦、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 日	2. 網路申辦: 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 02-25968603、02-25973183 轉757、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污水管線維護清理 傳真: 02-25968672 地址: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後棟			
備註				

項目名稱	42、污水下水道投肥證核發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環保局核發)。 2. 環保局同意核備函。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時	2. 網路申辦: 1 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電話: 02-25973183 轉 860 傳真: 02-25964463 地址: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後棟			
備註				

項目名稱	43、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場地借用			
應備證件	公園場地借用申請表（一般公文申請蓋印機關團體、負責人印章；網路申請可用機關或學校團體憑證 IC 卡認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電話：02-25973183 轉 862、863 傳真：02-25964463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後棟			
備註	1. 僅受理國內公民營機關及學校團體預借申請（如採網路申辦需登錄機關或學校團體憑證 IC 卡）。 2. 申請時間注意事項： (1) 公園場場地可於使用前 10-60 日（含例假日）提出申請。 (2) 壘球場場地限同月份以預借平日 2 場次、假日 2 場次為限壘球場場地限同月份以預借平日 2 場次、假日 2 場次為限（每日以 8:00~12:00、13:00~17:00 及 18:00~22:00 計三場次）。 (3) 壘球場無人預借使用時，提供臨時登記進場使用。 (4) 自 98 年 4 月份起每月第 2 週之星期日，只開放老師里及鄰江里辦公處之申請，不接受一般申請及使用。			

項目名稱	44、參觀污水處理廠	
應備證件	免證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電話：02-25973183 轉 872 傳真：02-25964463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後棟	
備註	國小三年級（含）以下學生恕不受理	

項目名稱	45、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含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申請）		
應備證件	水土保持計畫 6 份，並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申請方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4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申請）		
應備證件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6 份，並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		

	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申請方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47、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申報開工）			
應備證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工許可文件 2.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得以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影本代替） 3. 已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證明文件 4. 承辦監造技師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監造契約影本 5. 現場照片（包含施工標示牌及紅色界樁）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48、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報開工		
應備證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工許可文件（無需者免附）。 2. 承辦監造技師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3. 現場照片（包含施工標示牌及紅色界樁）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49、水土保持計畫完工申請		
應備證件	1. 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 2. 水土保持計畫竣工圖及照片。 3.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50、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完工申請			
應備證件	1.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2. 水土保持竣工圖及照片。 3. 如有技師監造者，需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竣工檢核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51、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解說申請			
應備證件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解說服務申請書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傳真申辦、電話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7 日 (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電話: 02-27593001 轉 3312 傳真: 02-27592667 地址: 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1. 公文申請請註明申請單位、解說日期及時間、參加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2. 解說申請於活動日前 2 週前提出申請			

項目名稱	52、北投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湖碧山露營場申請使用			
應備證件	1. 露營場申請使用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參加成員名冊 3. 高中(職)以下學生團體需提出學校課外活動組之同意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 (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 日	2. 網路申辦: 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電話: 02-27593001 轉 3215 傳真: 02-27592667 地址: 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公文申請請註明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及時間、參加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項目名稱	53、私有林採伐			
應備證件	1. 採運申請書 2. 伐採區域位置圖 3. 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 4. 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書 5. 伐採跡地造林計畫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電話: 02-27593001 轉 3313 傳真: 02-27592667 地址: 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54、非保安林範圍之查察			
應備證件	申請書 (如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 須另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電話: 02-27593001 轉 3313			

	傳真：02-27592667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1.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2. 使用網路申辦者，本處先行受理審查。惟若申請者非土地所有權人，仍須郵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正本（1 份）送本處查驗後再行辦理。由網路申請當日開始計算，7 日內未補齊文件則不予受理。

項目名稱	55、本市保護區內「林」地目使用變更證明		
應備證件	1. 保護區林地目變更使用說明書 1 式 3 份，應包含下列文件：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委託書（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使用） (3) 申請變更林地目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請檢附 3 個月內照片） (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5) 該林地目土地變更使用對鄰近林地環境影響說明，或減輕影響鄰近林地環境之因應設施 (6) 位置圖及興建設施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二分之一）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8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電話：02-27593001 轉 3313~3315 傳真：02-27592667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56、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展延工期
應備證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展延）工期文件（無需者免） 2. 展延工期說明書

	3. 原核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4. 展延工期後施工預定進度表 5. 現場照片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57、山坡地水土保持諮詢服務			
應備證件	山坡地水土保持諮詢服務預約單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不含退件補正）	2. 網路申辦：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電話：02-27591109 傳真：02-27592156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備註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3473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4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士林區承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 之 1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

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359200 號

主 旨：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689 地號（原 726 地號）等 40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6 期

筆（原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

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1417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  
承辦人：鄭頌一  
電話：02-27208889 轉 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ijenq@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8920800 號

主 旨：辦理蕭至嶸及新北泰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教育法之裁處書公示送達一案，請貴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公告內容 2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劉 銘 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89208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蕭至嶸先生違反環境教育法，經本局以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6295800 號之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蕭至嶸先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局裁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未到課，違反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查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三、旨揭裁處書請逕向本局綜合企劃小組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轉 1764）。

局長 劉 銘 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8920802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新北泰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教育法，經本局以 104 年 9 月 4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6298000 號之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北泰有限公司違反環境教育法經本局裁處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未到課，違反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查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三、旨揭裁處書請逕向本局綜合企劃小組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轉 1764）。

局長 劉 銘 龍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東北區

承辦人：簡靖芸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246 期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416044600 號

主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貿服字第 1040153664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 CCC2530.90.99.20-4 之貨品名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2 月 11 日貿服字第 1040153664A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trade.gov.tw/>) 中「最新公告」項下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